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F/3261/92
本函檔號：LS/B/28/20-21
電話：3919 3509
電郵：wkan@legco.gov.hk

電郵函件(cpcfung@f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馮先生：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該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載於**附件**的事宜。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最好於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穎恩女士)
(電郵：amywychan@doj.gov.hk)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
(電郵：carmen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6 月 22 日

條例草案第 6 條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條，任何人如符合擬議新訂第 8(1)(ba)(i)至(iii)條的規定，便有資格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a)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i)條，該人須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份，在(a) 獲頒授某專科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之後，或(b) 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之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指明的機構("指明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請澄清，該人須符合甚麼規定，方可獲該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

(b)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ii)條，該人須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請澄清，上述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是否與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8(1)及 14 條正式註冊為醫生的相關專科院士的有關規定相同。

(c) 就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iii)條而言，該人須獲該指明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請澄清，如要令該指明機構認為屬上述情況，該醫生所需達到的表現標準為何。該表現標準是否為相關專科院士需要達到的標準？若是，請澄清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此標準。

條例草案第 7 條

2. 第 161 章現行第 14B(1)條就由第 161 章第 14B(2)條所指明的任何機構聘用，以專門為該機構執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的人作暫時註冊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14B(2)條所載的 4 間機構，與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所載的機構(即"指明機構")完全一樣。條例草案第 7 條(連同第 8 條下擬議新訂第 14I 條)的效力是，日後對相關指明機構作出修訂時會以附屬法例(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形式，而不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請澄清建議作出如此改變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1)及(4)條

3. 第 161 章新訂第 14C(1)條建議，如有以下情況，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須向某人授予特別註冊或將如此授予某人的特別註冊續期：該人按照擬議訂明規定提出申請，而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已符合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3)條指明的所有規定(包括擬議新訂第 14C(3)(e)條所訂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4)條亦建議，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擬議新訂第 14C(3)(e)條指明的規定，須將該事宜轉呈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就該事宜進行商議，並(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對該事宜進行研訊，以及將該商議的結果/該研訊的裁斷，通知註冊主任。

(a) 鑒於將由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請澄清註冊主任有否酌情權，不採納醫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或研訊的裁斷。

(b) 若閣下就(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請澄清給予註冊主任如此的酌情權的原因。若答覆是否定的話，則請澄清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如此以明文訂明。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5)條

4.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5)條，第 21 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III、IV 及 X 部("相關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4)條而進行的研訊。本部注意到，就關乎現行根據第 161 章第 14 條成為正式註冊醫生而進行的研訊，第 161 章第 14(5)條訂明，相關條文對為施行第 14 條而進行的研訊而言能適用的，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猶如在相關條文中提述研訊小組，是提述醫務委員會一樣。請澄清，相關條文適用於根據擬議新訂第 14C(4)條所進行的研訊，並當中所涉及的程序，以及根據現行第 14 條所進行的研訊，並當中所涉及的程序，兩者是否有任何分別。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1)條

5.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1)條，授予某人的特別註冊將一直有效，直至 3 種指明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而其中一種情況是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1)(c)條所載的情

況，即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61 章第 19、21(1)(i)或 21A(1)(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現行第 21(1)(ii)及 21A(1)(b)條亦訂明可作出命令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在指明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請澄清不在擬議新訂第 14E(1)(c)條加入第 21(1)(ii)及 21A(1)(b)條的原因。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1)及(4)條

6.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1)條，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新委員會將設立，以就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

- (a) 本部注意到，非本地培訓人士可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14A 條註冊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如醫務委員會信納該人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與及已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請澄清，不建議由醫務委員會建議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的原因。
- (b) 請澄清，特別註冊委員會是否必須遵從局長按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發出的指令。若是，請澄清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定這樣的條文。亦請澄清，該等指令會否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特別註冊委員會就承認哪些醫學資格，或不再承認哪些醫學資格而作出的建議(該委員會應獨立地作出建議)。
- (c) 請澄清，擬議設立的特別註冊委員會，以及讓非本培訓醫生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擬議新制度，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若是，則如何符合有關規定。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2)條

7.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2)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讓醫務委員會可提供特別註冊委員會為執行其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FH CR 1/F/3261/92)附註 6 所述，特別註冊委員會作為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可參照醫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既定做法，定期向醫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a) 請澄清，特別註冊委員會是否有法定責任，須向醫務委員會報告。
- (b) 若是，請澄清為何需要向特別註冊委員會施加此項責任，鑒於該委員會是為了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而設立。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

8.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特別註冊委員會為施行特別註冊只可建議符合擬議新訂第 14F(3)(a)至(c)條所載準則的醫學資格。

- (a)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b)條，有關醫學資格須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某團體頒授，而以國際排名而論，該團體大致上可與任何本地大學(即第 161 章附表 1 指明的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比擬。看來是有不同組織進行各項大學國際排名。請澄清，哪項或哪些國際排名將會獲納入考慮之列。
- (b)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c)條，有關醫學資格須就包括特別註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請提供該其他方面的例子。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 條

9.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1)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為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院長")。本部注意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E(k)條，院長提述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請澄清，上述那字句才正確。

10.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5)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如某決議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署，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即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一樣。然而，本部注意到，根據第 161 章附表 2 現行第 5(2)條，醫務委員會按第 161 章第 20BA 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無須

召開會議，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任何由該委員會當其時在香港的全部委員簽署的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會議上經如此簽署的委員投票通過的一樣。請澄清，上述有關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的規定有所不同的原因。

11. 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第 20BA(13)條現時就包括以下事宜訂定條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VII 部適用於根據第 20BA 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及為該委員會作出的委任，但與第 161 章有抵觸者除外。然而，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就為特別註冊委員會而訂定類似條文。請澄清不如此作出建議的原因。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

12.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a) 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附表 1 現時指明可頒授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認可醫學資格的本地大學的名單。根據第 161 章第 8(2)條，醫務委員會在事先獲得立法會批准下，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請澄清，為何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非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修訂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
- (b)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承認(或不再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註冊主任不會有對特別註冊委員會如此建議的名單作出修訂的酌情權。請澄清，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修訂(包括廢除)有關公告的權力是否不適用的意見(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就陳淑莊議員就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條例草案第 9 條

13. 條例草案第 9(1)及(2)條建議修訂第 161 章第 15(1)及(2)條，使註冊主任須擬備並在憲報刊登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擬議新訂第 V 部內的醫生(即特別註冊醫生)的若干詳情。該條亦建議修訂，須如此擬備及在憲報刊登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內的醫生(即正式註冊醫生或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詳情，即擬議新增有關醫生的註冊編號和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以及擬議刪除有關醫生的資格和獲得資格的日期。

- (a) 請澄清，在憲報刊登醫生的註冊編號的原因。亦請提供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的例子。該等其他詳情是否包括醫生的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若是，請澄清為何需要建議在第 161 章修訂的第 15(1)及(2)條，刪除醫生的資格及取得資格的日期。
- (b) 按照第 161 章修訂的第 15(1)及(2)條的擬議新規定，請澄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是否獲得遵從；若是，則如何獲得遵從。

條例草案第 14 條

14. 根據《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C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3A 及 10(d)項，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擬訂新訂第 V 部註冊及向特別註冊醫生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將分別為 3,600 元及 690 元。本部注意到，上述訂明費用將高於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部(即分別為附表第 1 及 10(a)項所載的 1,220 元及 405 元)或第 III 部(即分別為附表第 3 及 10(b)項所載的 1,270 元及 405 元)註冊的醫生所須繳付的費用。請澄清建議特別註冊醫生須繳付較高訂明費用的原因。

15.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修訂《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第 161G 章)。第 161G 章就寬免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訂定條文，包括對就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或 III 部註冊及向正式註冊醫生或有限度註冊醫生發出執業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以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 年期間，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寬免該費用。請澄清不在條例草案建議就以下情況給予相似的寬免的原因：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擬議新訂第 V 部註冊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以及向特別註冊醫生發出執業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條例草案第 15 條

16. 按照第 161E 章擬議修訂的第 3(1)(b)(ii)條，就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即特別註冊)作出的註冊申請，須載有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陳述。本部注意到，就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3)條並無明文規定申請人須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申請人未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這與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14A(6)條所訂有限度註冊的規定不同。請澄清第 161E 章擬議修訂的第 3(1)(b)(ii)條下，就根據擬議新訂第 14C 條作出的註冊申請所作出建議規定的原因。亦請澄清，第 486 章所訂的第 1(1)保障資料原則是否獲得遵從；若是，則如何獲得遵從。

17. 根據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3(4)(c)條，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則有關申請人須向註冊主任提交由該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本部注意到，如屬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無須提供上述證明書。請澄清不作出此建議的原因。